

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

98年3月11日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3月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，並培養本校學生專業實務能力，以提昇學生之就業能力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本校「各系(科)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」表列之證照且符合獎勵資格者。

三、獎勵證照種類

- (一)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。
- (二) 政府機關核發之各類證照。
- (三) 其他專業證照。
- (四) 以上皆不含語文類證照。

「各系(科)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」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
四、獎勵標準

獎勵金額依每年預算編列，唯「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」、「政府機關核發之各類證照」獎勵金額上限5000元，「其他專業證照」獎勵金額上限500元。

五、獎勵時間

凡符合獎勵資格者，應於公告時間辦理，逾期以自動棄權論。

- (一) 上學期獎勵當年度自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生效之證照。
- (二) 下學期獎勵前一年度自8月1日起至當年度1月31日止生效之證照。

六、辦理流程

- (一) 學生自行上網填報考取證照資料、上傳證照電子檔與個人帳戶資料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進行資料審核。
- (二) 系所審核通過之證照，經系統配對此筆資料是否符合獎勵證照資格，並發送通知未登錄銀行帳號學生最後登錄期限，於期限內未登錄將不符合獎勵資格。
- (三) 由教務處學生學習暨實習發展組下載獎勵清冊，陳校長核定獎勵金額後，於當學期結束前撥款至學生帳戶。

七、本獎勵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視年度預算，依本要點三之(一)～(三)項順序發放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